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羿君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3)  
電子郵件：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  
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812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土地登記實務基礎概述教育訓練」講習，請轉知會員（同仁）依分配名額於本（111）年12月5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講習講師、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講師：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洪慧媛科長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府多媒體簡報室（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

二、本縣開業地政士親自參訓者，核發訓練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簡報室禁止飲食；另防疫期間，為控管參與人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全程須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當日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避免參加。倘因疫情影響致活動延期取消，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檢送課程表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地政事務所、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

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

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楊崇明

楊崇明

宜蘭縣政府辦理「土地登記實務基礎概述教育訓練」講習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111年12月16日 (星期五)	8:30   9:00	報到	
	9:00   12:00	土地登記實務基礎概述教育訓練	視授課狀況得中場休息
	12:00	圓滿結束	

名額分配表

機關單位	分配名額	備註
宜蘭地政事務所	3	
羅東地政事務所	3	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	65	

說明：防疫期間，為控管參與人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全程須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當日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避免參加。倘因疫情影響致活動延期取消，將另行公告。

